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，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宏利鑫享90天持有债券

基金代码：A类基金份额022012，C类基金份额022013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4年10月29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、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5年11月12日，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s://www.manulifefund.com.cn>

客服电话：400-698-8888

3、公告解释权归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产品资料概要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